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BANK OF BEIJING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二零一五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拟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优先股。

3、发行数量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13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具体数额请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拟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市场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首次发行不少于本次优先股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每次发行无须另行获得本行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5、发行对象：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超过二百人。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7、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8、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股息发放：确保优先股票面股息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如有可分配后利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但不构成违约责任。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10、股息累积方式：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11、剩余利润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再向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12、有条件赎回条款：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有权自发行日起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13、强制转股条款：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本次优先股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9.86元/股，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并将根据公司A股普通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公司发行的带可转债的优先股股息或配股）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但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14、表决权恢复条款：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同等待遇。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50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零一五年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北京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6名，实际到会董事12名：罗克昌董事董事长、魏德勇董事、张东董事委任、李健独立董事，郑新烈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向冰竹董事长主持。强新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董监高对行长授权（2016年）的议案》，同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对行长授权管理权限的授权书》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对行长授权管理权限的授权书》。

二、通过《关于2015年第二批呆账贷款核销的议案》，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对友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友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债券承销额度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4年，北京友用科技有限公司100%保证；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对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45亿元，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4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对北京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00亿元，其中，债券承销额度20亿元，其余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4年。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对行长授权管理权限的授权书》，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以及根据监管机构组织实施报批手续，以上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建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授予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以及根据监管机构组织实施报批手续，以上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董监高对行长授权管理权限的议案》，同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数不超过13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具体数额请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审批及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核准时间及文本、优先股股份数量、上市时间相同的第三条以及第二十一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期间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条款、种类、数量及规模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同要求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与本公司此前发行的优先股股息分配优先顺序上相同，公司优先股股东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和剩余财产。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13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具体数额请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授权）根据监管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市场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首次发行不少于本次优先股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每次发行无须另行获得本行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三、强制转股比例及触发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强制转股的优先股股东，由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及股东大会授权，确认应当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股东并公告，将由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及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条款进行表决。

四、强制转股价格及调整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的确定原则